

綜合座談會議記錄

美崙溪的整治

《美崙溪的整治》綜合座談

▲以下依發言次序記錄

潘禮門／營建署署長：請各位女士、先生、專家踴躍發言與建議。

余範英／中時報系：

(1)請問蕭教授，在您文章中提到從既有的支配性社會典範，重新學習轉變到新的環境典範，其中包括了學習與再學習的過程，以及許多不得不落實的原則及條件，而過去數年來，社會上也產生許多反省與呼應，請問蕭教授之感想及如何整合推動，其優先順序為何？

(2)請問柯教授，在地方自治轉型過程中，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有許多模糊的地方，包括不清楚的觀念、法令與判定，但有許多現實事務必須解決，雖然美國日本有一些協調權限的例子，但未必符合我們的國情，是否在未來長遠或短期面臨縣市與中央權限劃分上，有可溝通、可協調的理想模式。

王鴻濬／東華大學：

請問柯教授：

(1)您的論文中提到許多縣市自治組織在臺灣地方自治法治化後，與中央機關上下組織間的關係，

請問縣與縣之間，其新的互動模式與關係？

(2)許多河川橫跨數個縣市，各縣市在地方自治法治化後，對水權宣稱及河川污染防治處理上，可能產生差異，在河川保護執行上發生困擾，使得自然資源管理及環境保護上無法有效落實，是否如美國設立中央統一管理的制度，或各縣市平行單位對水權及河川污染防治上有無合適模式的建議。

李思根／花蓮師院：

美崙溪的特點：

- (1)美崙溪因美崙斷層形成由順向河演變成斷層河，在地層上不穩定。
 - (2)美崙溪從發源地到水源村比降大，為沖積扇，然後流入氾濫平原，從沖積扇到氾濫平原，美崙溪的流水變化很大。
 - (3)美崙溪上游地質區為大南澳片岩為主，風化及沖蝕情形嚴重。
 - (4)夏秋颱風期間，降雨強度大，造成地質不穩定，泥沙量大的情形。
- 從地質、地形、降水性等條件皆使美崙溪具有不穩定的特質。

美崙溪的現況：

(1)集水區改變非常快。另美崙溪的整治應以整條河為單位，非分段治理，且治水必先治山，集水

區整體治理很重要。

(2) 下游河段水質變差。

(3) 洪患嚴重。

問題：

(1) 上游集水區開發嚴重，有無整體的規劃？

(2) 國福橋到嘉國橋間，因溪水潛流而有堆積現象，更應加強水土保持。但此區域有許多產業活動，養殖及工廠廢水污染嚴重，有無進行評估？

(3) 二號橋、三號橋附近河床已高於河堤外土地，發生水患時積水無法順利排入美崙溪。另美崙溪口淤積情形嚴重，無法順利排洪。

建議：

河川整治應該應用自然的方法，給河川有活動的空間。重大工程應請有關專家參與，未來較不會發生問題。

林琺環／迴瀾基金會：在明禮國小附近美崙溪旁要興建房子，請問是否屬實？

徐先生／農業界：溪流生態與農業經營在花蓮縣產生了問題。秀姑巒溪與花蓮溪兩岸因開採砂石、污染及河床種植西瓜使得河床面積縮小，因而使渡冬雁鴨改變覓食習性，進而為害兩岸之農作。

建議：

- (1) 減少溪床地放租。
- (2) 技術面之渡冬雁鴨棲息地規劃經營。
- (3) 配合遊憩觀光作多元化經營。

廖老師／花蓮女中：宣讀一份84年2月24日中國時報花蓮版新聞：縣長力責環境影響評估之浮濫。並以「建造萬榮開發區堤防」為例，政府規定必須做環境影響評估，但縣長不以為然。我認為環境影響評估，需要檢討的是做的好不好，而不是不要做。光復鄉大農溯溪往上新建的堤防未作環境影響評估而逕行截斷花蓮溪一支流（原流往大興村），並擬利用該河床地作為開發利用區，而未評估可能造成禍害。請賴主任秘書轉知縣長。

陳紫娥／東華大學：從水文資料可以計算出五年、十年、五十年的洪水量，並配合河川兩岸的地質、地形資料、土地利用方式，推估出洪水氾濫可能的影響區。請問賴主任秘書，委託日本象集團的美崙溪整治規劃是否考慮美崙溪的地質、地形及土地利用方式等條件？

林先生／自來水公司：

建議：

(1) 當地居民未知河川之源始、歷史文化及重要性，致目前不知珍惜並任意破壞它。建議中國時報

河川保護小組的工作能落實到地方上，並聘請專家學者撰寫關心河川及當地人文的文章匯集成冊，贈送讀者以喚起民衆的警覺並達到全面性教育的目的。

(2) 配合立法制定以收相輔相成之效，選擇具代表性的河川，由政府出面收回上游水源集水區租地，輔導經營者遷移，廣植保安林；下游作爲遊憩觀光之用。

李先生：理念：(1) 生態理念與大禹治水。(2) 環境影響評估與永續經營的關係。

劉小姐：希望官員們抽空帶孩子至美崙溪走走，想想產業東移與民間力倡環保的問題。

法五FAWU／山文教基金會花蓮聯絡人：

建議：

(1) 希望政務官治事勿以任期爲單位行事，配合專家學者的意見、以全民和歷史爲依歸，爲人民謀更長遠的福利。

(2) 河川除築水壩外，是否可再興建諸如蓄水池之類的各式設施？

(3) 注意河川保護時對原住民生活與文化的破壞力。

林先生／台灣綠色和平組織：

(1) 發現參與研討會的人除學者菁英外，還有許多「當地居民」參與。希望花蓮當地的教授們（如東華大學）能負起責任，領導、團結民衆，積極努力防止政府建設對環境的破壞。

(2)關心原住民採石、砍樹等背後被平地人壓榨的問題。

許先生：

(1)產業發展不是罪惡，而維持資源的永續利用亦為應有的理念。

(2)環境權是人的基本權，不應變成政治的籌碼。

(3)東部人民收入未及西部的六成，不能忽略產業的開發。

張省議員：

(1)尊重生命的文明社會比尊重自然的落後社會重要。

(2)中橫公路與北迴公路雙軌化的必要性。

賴正雄／花蓮縣政府：

(1)美崙溪兩側河川均依50年的洪水頻率定出其洪氾範圍並經公告，其內不得有永久固定的建築物，但明禮國小附近是否有建設，我不清楚。

(2)象集團興建設施一切依法辦理，並有規劃五十年的洪氾區。

(3)EIA的必要性亦循法律規定辦理。

(4)贊成以自然方法治理，但需衡量是否有能力保留理論上足夠的洪氾區。設堤防以保證河川兩岸居民能安居樂業有其必要性。

- (5) 美崙溪之骯髒源於民衆，所以政府整治需民衆配合。
- (6) 作公共工程必然希望正面效益大於負面，民衆不需一味反對。
- (7) 花蓮的四大族群：外省人、閩南人、客家人、原住民的文化均需大力保留。
- (8) 產業開發和環保的平衡，需大家共同努力。

蕭新煌／中研院：感言：對話宜就事論事，有交集的空間，才會有一定的水準。

- (1) 民有很多種：先知先覺、後知後覺、不知不覺、抗拒變遷。而一般民與官的關係可分成四個階段：民抗官→民與民合作→民對民（企業）→民與官合作，而目前花蓮在民抗官的階段。我們是這塊土地的一份子，所以我們可以要求平等的對待，所以我可以要求環保，不需採哀兵政策。

(2) 張石角教授的「楊貴妃理論」：省思 EIA 的適當的標準，若為楊貴妃的體態，切不可用趙飛燕的標準，如立霧溪個案。

(3) 張國榮教授「先射箭再畫靶」的「打靶論」亦為省思 EIA 的問題的名言。

(4) EIA 其實只是三思的工作，未必對企業一定是負面影響。

(5) 典範的轉型通常由先知先覺者帶領本地居民共同努力達成草根化，才能由民抗官邁入民與民合作的階段，並需集結各種好民共同來推動；接下來由民決定自己要什麼樣的產業進入，並能明確的說明為什麼不，和為什麼要；最後建立民與官合作的模式。

柯三吉／中興大學：

(1)省縣自治法第55條規定（花蓮）縣政府（監督機關）可以代下級機關（市公所）處理應處理而未處理的垃圾等問題，但需注意上下行政協調之藝術。

(2)政府、民間團體和人民，必須能對話流暢，尤其民間團體必須做好政府和人民之間的橋樑。試想，整治臺南河川，台南市出四億，台南縣沒有錢，則四億投下去整治亦只有撲通一聲，因為污染源在台南縣，若能由民間團體居間調停，找出一個可行的方案，不失為一個解決之道。

(3)水利司正研擬水權收費辦法，收來是中央政府的錢，此乃是錯誤，應由地方政府各轄區來收取水權費。

(4)亞太營運中心之設立，將再拉大東西部所得的差距。

(5)中橫快速道路的興建，如何能不影響自然生態。

如何達成產業開發和自然生態平衡，實乃當前一大課題。

林聖芬／中國時報：

(1)美崙溪流經花蓮市的精華地區，整治所需之五六十億經費，中央應可負擔，希望花蓮地區民衆、省議員及立法委員能要求中央儘速編列此預算，使花蓮優先設立完善的污水下水道系統。

(2)時報舉辦此研討會議的具體重點，在整合大家意見，能有共同目標一起努力關懷地方。

(3) 地方事物應由地方來關懷，關懷地方的民間組織（如洄瀾文教基金會等），可以與地方媒體結合舉辦類似活動，喚起大家注意，達到教育宣傳的效果。

潘禮門／營建署：感謝時報主辦此研討會，對於本次研討會，雖有兩篇議題報告，但似乎較少討論到如何實際整治美崙溪。近年來，花蓮地區人口持續減少，不過空氣、水等環境品質較台灣許多地方為佳。本次研討會綜合討論中，雖有許多爭議，但人的意識型態、思想轉變會隨環境、時代背景不同而改變，只憑一點概念去評斷他人會失之偏頗，一味的保護或過度的開發皆不對，應在不影響景觀、不破壞環境的生態保育前提下合理開發。也希望大家繼續對美崙溪多盡些心力去關懷，謝謝各位。